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3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2，女，199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高邮市。

辩护人廖佩娟，上海廖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2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颖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2、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廖佩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6月，秦汉堂公司在本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，租赁本市杨浦区政益路XXX号XXX楼作为办公场所，招募业务员，通过虚高收藏品价格，诱使被害人签订《艺术品展览及委托销售合同》等方式，骗取被害人服务费。

2017年4月起，被告人张2任职秦汉堂公司业务员期间，以公司名义伙同他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王某某、张某1、高某某等被害人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。

2021年1月2日，经民警电话通知，被告人张2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张2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(五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2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2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据此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2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。庭审中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2在亲属的帮助下已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2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被告人张2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变更后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辩护人廖佩娟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张2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变更后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并认为被告人张2是初犯，无犯罪前科。被告人张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。被告人张2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在亲属的帮助下已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悔罪态度良好。综上所述，希望对被告人张2减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6月，秦汉堂公司在本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，后在本市杨浦区政益路XXX号XXX楼等处租赁办公场所，招募业务员，通过虚高收藏品价格，诱使客户签订相关艺术品展览及委托销售合同等方式，骗取客户服务费。

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间，被告人张2在秦汉堂公司担任业务员，以公司名义，伙

同他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得被害人王某某、张某1、高某某等12名客户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。

2021年1月2日，经民警电话通知，被告人张2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张2在亲属帮助下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《档案机读材料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，证明秦汉堂公司的成立日期、公司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实际经营地等情况。

2.涉案人员雷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某(均已判刑)等人的供述，证明秦汉堂公司通过虚高收藏品价格、谎称可以高价拍卖等诱骗被害人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取服务费，后通过编造事由延长合同期限不予退款等情况。

3.被害人王某某、张某1、高某某等人的陈述、自书材料及相应的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《艺术品展览及委托销售合同》《收款收据》《收据》、POS签购单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微信聊天记录及账单截图等，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秦汉堂拍卖有限公司员工张2涉嫌合同诈骗案的审计报告》，证明张2在秦汉堂公司任职业务员期间，通过夸大公司经营情况、虚高收藏品价格等方式，诱骗被害人与秦汉堂公司签订合同，从而骗取服务费并造成被害人损失等情况。

4.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出具的“工作情况”，证实张2的到案经过。

5.张2的历次供述，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2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张2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张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2是自首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2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2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等均在量刑时予以考虑，综合上述情节，对被告人张2依法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(五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2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张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出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杨晓俊
审 判 员	汤洁
人民陪审员	刘党妹
书 记 员	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